

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标识标牌
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龙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贾龙星

编制单位： 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66538003

邮编： 236800

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漆园路福顺祥香业内 1#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漆园路福顺祥香业内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广告标识牌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关于《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环表[2021]4 号，2021 年 2 月 3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满足亳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涡河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d colspan="2">VOCs（有组织）</td><td>70</td><td>mg/m³</td></tr><tr><td colspan="2">颗粒物（有组织）</td><td>30</td><td>mg/m³</td></tr><tr><td>VOCs（无组织）</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td><td>6</td><td>mg/m³</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VOCs（有组织）		70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30	mg/m ³	VOCs（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	6	mg/m ³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VOCs（有组织）		70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30	mg/m ³																
		VOCs（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	6	mg/m ³																

				浓度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监控值	20	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	pH		6-9	/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8	mg/L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安徽省亳州市漆园路福顺祥香业内 1#厂房建设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

目前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1 年 5 月，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结合监测报告编制了《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h，年工作 240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一栋 2-4 层，其中 2 层为广告展板生产线，3 层为广告写真生产线，4 层为广告字牌生产线。	租赁福顺祥 1#厂房 2-4 层，2 层为广告展板生产线，3 层为广告写真生产线，4 层为广告字牌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3 层，每层南部设置一间办公室，4 层东南部设置一间办公室，面积约 60m ² 。	2、3 层，每层南部设置一间办公室，4 层东南部设置一间办公室，面积约 60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统一集中设置在 2 层，面积约 50m ²	2 层设置一处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车间内职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备供电线路系统，安装配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

		电功能齐全的配电装置，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企业福顺祥香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企业福顺祥香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2-4 层，每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4 层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	2-4 层，每层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4 层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园区配套 1 座事故池 30m ² ，配套消防设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水池依托原有企业福顺祥香业有限公司的配套设施，在本项目东侧。	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位置	备注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1	平板机	AS2513	1	AS2513	1	2 层	不变
2	卷材机	MS3200	1	MS3200	1	2 层	不变
3	激光机	Q5C	2	Q5C	2	2 层	不变
4	刻字机	KT1325	2	KT1325	2	2 层	不变
5	辊涂机	1206	1	1206	1	2 层	不变
6	写真机	3180	4	3180	4	2-3 层	不变
7	喷绘机	3304	1	3304	1	3 层	不变
8	雕刻机	TOP2	2	TOP2	2	2-4 层	不变
9	焊字机	H300	3	H300	3	4 层	不变
10	开槽机	S140	2	S140	2	4 层	不变
11	氩弧焊机	/	1	/	1	4 层	不变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用量（年）	一次性最大储存量（t）
PVC 板	1.2m*2.4m/张	800 张	300
亚克力板	1.2m*4.4m/张	500 张	200
写真布	50m ² /卷	600 卷	300 卷
喷绘布	120m ² /卷	300 卷	100 卷
不锈钢板	1.2m*2.4m/张	200 张	100 张
不锈钢条	0.5m*50m/捆	70 捆	20 捆
UV 喷墨墨水	1L/瓶	5000 瓶	1000 瓶
水性喷墨墨水	1L/瓶	5000 瓶	1000 瓶

2.7 生产工艺流程

1. 广告展板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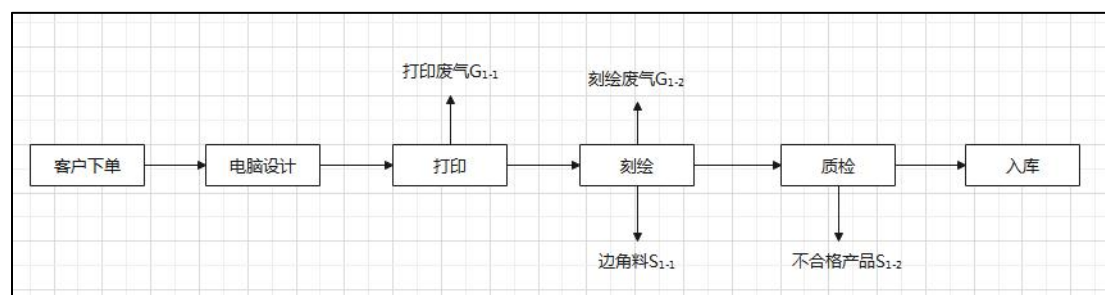


图 2.1 广告展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客户下单：根据客户需求，打印生产订单。

电脑设计：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用 PS、Ai、CorelDRAW、Illustrator 等设计软件制作成可打印的图文文件。

打印：将可打印格式的电脑文件上传到 UV 平板机，UV 平板机有对应颜色的储墨盒，一次性添加所有颜色墨汁，平板机会根据打印格式自动选取墨色，不需人工调墨，添加板材，板材不需预处理，将图文打印到板材上，打印完整后进行切割处理，成品在平板机作用，不需要对产品进行晾干。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来源于 UV 喷墨墨水中的活性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以 VOCs 计。

刻绘：通过机械刻绘机，沿图文的边缘进行切割，去掉多余的空白板材。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

质检：质检组检查成品是否满足出货要求，合格品入库，可修复的不合格品返工，不可修复生物不合格品作为废物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入库：携入库单将合格品归类入库，并填写出库单。

2.广告写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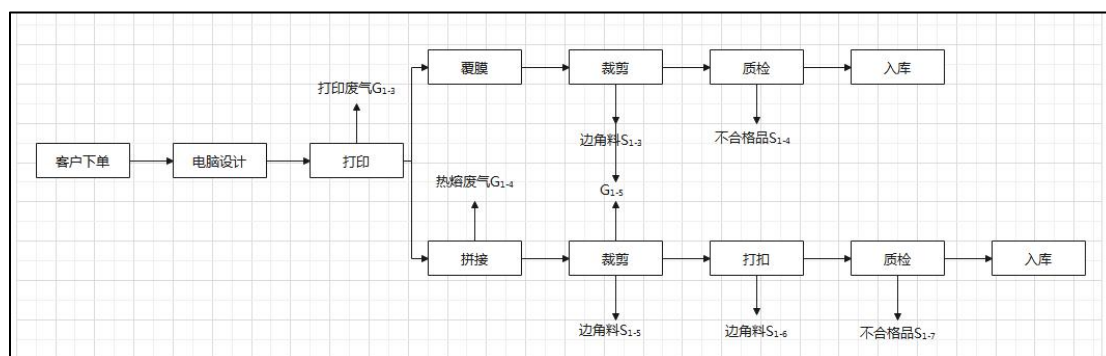


图 2.2 广告写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客户下单：根据客户需求，打印生产订单。

电脑设计：设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用设计软件制作成可打印的图文文件。

打印：将可打印格式的电脑文件上传到写真机、喷绘机，添加写真布，将图文打印到写真布上。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印废气，来源于喷墨墨水中的可挥发性溶剂和 UV 喷墨墨水中的活性稀释剂，以 VOCs 计。其中喷墨墨水中的可挥发性溶剂主要成分为 1, 2-丙二醇、二乙二醇单丁醚；UV 喷墨墨水中的活性稀释剂为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挥发性较低。

覆膜：需要覆膜的产品，通过辊压的方式，将自带粘性的薄膜，压贴到打印出来的半成品上，此过程不需要加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拼接：大幅的广告画需经多块小幅的广告画拼接而成，拼接过程使用拼接机，设定好机器温度，将风嘴对准搭接缝起点，沿搭接缝缓缓向前移动，使搭接处变为粘弹状，同时压轮在搭接处碾压，使搭接缝合在一起，拼接后不需要烫金。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热熔废气，以 VOCs 计。

裁剪：通过切割机，将覆膜或拼接后的半成品按照设定的尺寸进行裁剪。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

打扣：使用打扣机在写真布四周形成可穿绳的扣眼，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质检：质检组检查成品是否满足出货要求，合格品入库，可修复的不合格品返工，不可修复生物不合格品作为废物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入库：携入库单将合格品归类入库，并填写出库单。

3.广告字牌制作工艺流程：

广告字牌由亚克力板雕刻焊接而成，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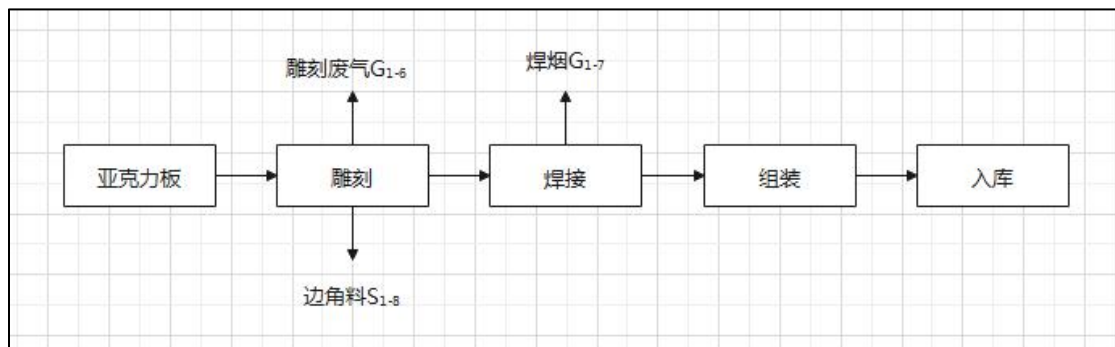


图 2.3 广告字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电脑设计：用设计软件制作成可雕刻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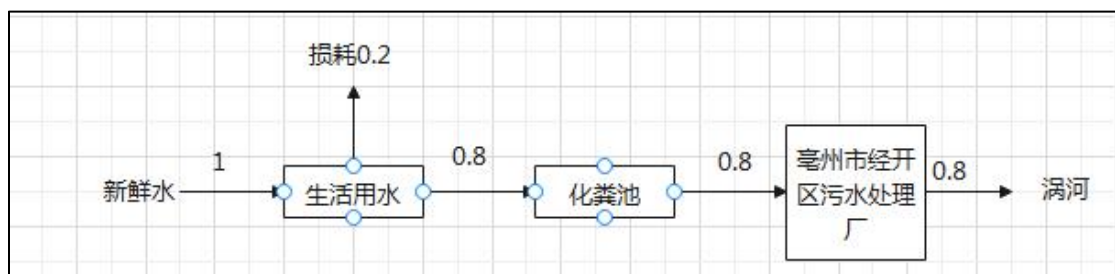
雕刻：将需要雕刻的文字上传到雕刻机、添加亚克力板，将文字雕刻出来。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雕刻废气，边角料。

焊接：把雕刻好文字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固定。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

组装：把所有的雕刻焊接好的文字组装成套。

入库：携入库单将产品入库，并填写出库单。

2、项目水平衡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1、废气污染源**

①印刷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乙醇等会因受热而产生待有气味的各类混合烃化合物，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所有印刷设备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隔间顶部的集气罩集中收集，送至串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热熔废气：广告写真在拼接过程中使用热风式拼接机，在 200℃左右温度下，广告写真拼接处变为粘弹状，同时压轮在搭接处碾压，使搭接缝合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热熔废气以 VOCs 计。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印刷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

③焊接烟气：本项目广告字牌焊接采用的是氩弧焊，由于受焊接物件规格不同、焊接工位不固定等影响，无法集中收集排放，因此，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④雕刻废气（刻字机、雕刻机、开槽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统称为雕刻废气）：PVC、亚克力板材采用雕刻机进行雕刻，雕刻机为物理切割过程无加热过程。项目雕刻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本项目每个产尘设备，采用自带的收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福顺祥香业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平板机、卷材机、刻字机、喷绘机、写真机、雕刻机、开槽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65~70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设减振垫、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不良品、废包装材料等）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墨桶、废墨、废机油桶等）。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裁剪、打扣、雕刻工序产生废布、废板等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墨桶、废墨、废机油桶等产生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4 层西南角，建筑面积 20m²。设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应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和性质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墨桶	
	废胶桶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36 天	毒性	暂存于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墨容器	固态	油墨	每天	毒性	
3	废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打印机自动清洗	液态	油墨	半年	毒性	

4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设备 保养	液态	油	每年	毒性	
---	-----	--------------	------------	----------	----	---	----	----	--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差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1、项目概况**

安徽省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拟建在安徽省亳州市漆园路福顺祥香业内 1# 厂房，投资 200 万元，配套相应加工、生产设备，建设 3 种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广告标示标牌。

2、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述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可带动亳州市经济发展，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2020 年 11 月 3 日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已于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1660-72-03-040755。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办〔2019〕53 号）、《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19〕5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消减行动计划》、《2020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皖大气办[2020]7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于安徽省亳州市漆园路福顺祥香业内 1#，厂区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南面为同辉香料有限公司、东面为谓博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宏基食品有限公司（现已长期停产）、西面为敬道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布局规划图该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要求。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2019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值要求。项目区域涡河各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工序、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雕刻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 VOCs：P_{max} 最大值为 1.35%，C_{max} 为 16.23ug/m³；颗粒物：P_{max} 最大值为 0.01%，C_{max} 为 0.05ug/m³；无组织排放中 VOCs：P_{max} 最大值为 8.82%，C_{max} 为 105.8ug/m³；颗粒物：P_{max} 最大值为 0.18%，C_{max} 为 2.16ug/m³。均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导则推荐的计算公式，经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即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涡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亳环表[2020]22号）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该项目位于亳州高新区漆园路与养生大道交口，租赁亳州市福顺祥香业现有闲置厂房，总租赁面积1500m²，布置生产区、食堂、办公室，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约50万套广告标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亳州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20-341660-72-03-040755）等相关文件，按《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治理措施及下述要求各类污染物可实

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印刷、热熔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于屋顶的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三）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房内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需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

三、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进一步进行废物综合利用，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

五、你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安徽鸿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标识标牌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表[2021]4号）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福顺祥香业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印刷、热熔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设置于屋顶的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使用的墨水、胶粘剂为低 VOCs 原料，印刷、热熔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在厂房内设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需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和危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在4层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墨桶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未接到投诉等意见反馈。	满足批复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进一步进行废物综合利用，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		已落实，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	满足批复要求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批复要求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20万，环保投资占比10%，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200万，环保投资20万，环保投资占比10%，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废气、热熔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8	7.5
	焊接烟气	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		2
	雕刻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	1.5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封闭厂房隔音。	5	4.5
固废	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库，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	1.5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总计			20	20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依托福顺祥香业厂区原有化粪池	满足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热熔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满足要求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	已落实，焊接烟气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器。	满足要求
	雕刻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雕刻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封闭厂房隔音	已落实，通过隔声减振，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3 类标准。	满足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满足要求
	废包装袋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暂未签订危废协议。	满足要求
	废墨			
	废墨桶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GB-9560 气象色谱仪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S6020 声校准器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等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雕刻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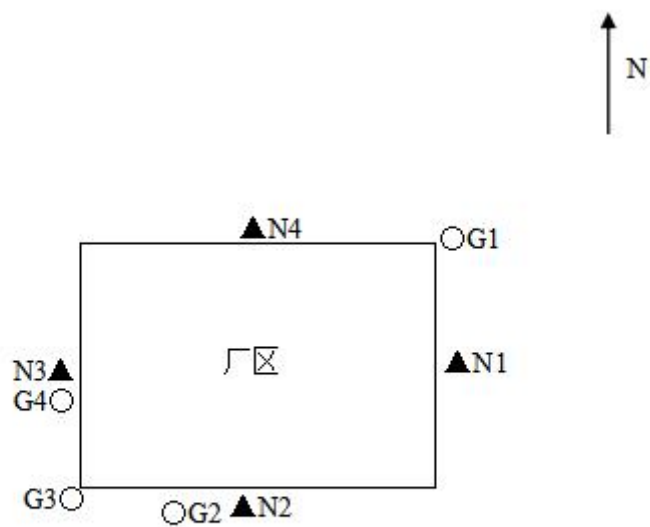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3 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套)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1-6-10	标示标牌	1666	1300	78
2021-6-11	标示标牌	1666	1280	76.8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2021.6.10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9	1.74×10 ⁻²
			第二次	FQ-1-2-2	2.5	2.30×10 ⁻²
			第三次	FQ-1-2-3	2.4	2.21×10 ⁻²
			第四次	FQ-1-2-4	2.7	2.47×10 ⁻²
	2021.6.11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2	2.01×10 ⁻²
			第二次	FQ-2-2-2	3.7	3.39×10 ⁻²
			第三次	FQ-2-2-3	3.3	3.02×10 ⁻²
			第四次	FQ-2-2-4	2.8	2.57×10 ⁻²
2#排气筒	2021.6.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1.86	2.08×10 ⁻²
			第二次	FQ-1-3-2	2.18	2.44×10 ⁻²
			第三次	FQ-1-3-3	1.89	2.11×10 ⁻²
			第四次	FQ-1-3-4	2.16	2.42×10 ⁻²
	2021.6.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2.08	2.33×10 ⁻²
			第二次	FQ-2-3-2	2.36	2.64×10 ⁻²
			第三次	FQ-2-3-3	2.60	2.91×10 ⁻²
			第四次	FQ-2-3-4	2.41	2.70×10 ⁻²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 $2.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1.6.1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12
		第二次	KQ-1-1-2	1.10
		第三次	KQ-1-1-3	1.0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52
		第二次	KQ-1-2-2	1.24
		第三次	KQ-1-2-3	1.3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29
		第二次	KQ-1-3-2	1.15
		第三次	KQ-1-3-3	1.3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41
		第二次	KQ-1-4-2	1.24
		第三次	KQ-1-4-3	1.25
2021.6.1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7
		第二次	KQ-2-1-2	1.11
		第三次	KQ-2-1-3	1.1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7
		第二次	KQ-2-2-2	1.27
		第三次	KQ-2-2-3	1.4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41
		第二次	KQ-2-3-2	1.33
		第三次	KQ-2-3-3	1.3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52
		第二次	KQ-2-4-2	1.42
		第三次	KQ-2-4-3	1.33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0	8:11~9:11	25.2	100.5	2.3	东北风	多云
	9:21~10:21	26.9	100.4	2.4	东北风	多云
	10:31~11:31	28.8	100.3	2.3	东北风	多云
2021.6.11	8:23~9:23	25.7	100.5	2.2	东北风	多云
	9:33~10:33	27.4	100.4	2.2	东北风	多云
	10:43~11:43	29.5	100.3	2.3	东北风	多云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6.10	N1 东厂界	59	45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6	47
	N4 北厂界	57	47
2021.6.11	N1 东厂界	58	46
	N2 南厂界	57	47
	N3 西厂界	58	48
	N4 北厂界	56	47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dB (A) -59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5dB (A) -48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有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 $2.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6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5d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通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部门安全处理。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目前危废产生量很少，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验收监测建议：

- （1）后期建议成立环保部门，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妥善处置。
- （4）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5）定期组织职工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广告展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广告写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广告字牌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